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　　告　大冠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燦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36,3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84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5,3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